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: 官蘭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:官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*聯絡電話:(03)9251000-1213

* 傳真: (03)9251458

*電子信箱:drivers50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新聞稿 (`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`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磁片()光碟片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宜蘭縣轄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報經行政 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,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 件,

均為統計對象。

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:
- (一)辦理完成時間: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 日期。
- (二)辦理面積: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總面積。
- (三)政府取得建築土地:指政府取得土地(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)之可讓售、標售、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、面積及金額。 (四)累計開發總費用: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、其他法定補償費及遷移費、協議價購之地價、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、

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、公共設施費用、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、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。

(五)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:係指財務結算後,依法應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 金數額。

*統計單位:筆;公頃;新台幣千元。

*統計分類:

- (一)按地區名稱分。
- (二)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完成時間、辦理面積、政府取得土地處分情形、累計開發總費用、盈餘、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。
- *資料變革:無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

内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